淡江時報 第 1226 期

**淡江動物週 推廣認養代替購買**

**學生大代誌**

【林品瑜淡水校園報導】關懷動物社10月13至17日上午10時到下午5時，在傳播館外行人徒步區舉辦「淡江動物週」，販售寵物玩具、手作首飾等愛心義賣、二手市集及認養活動，義賣所得將用於社團救助流浪動物及支付相關醫療與照護費用。
  
10月15日下午2時，則與新北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淡水區公立動物之家合作舉辦「浪浪認養會」，現場安排7隻待領養貓咪與師生互動，宣導「領養代替購買」的觀念及認養須知。領養人需分別填寫政府及關懷動物社的領養文件，並符合年滿20歲且攜帶身分證件，有一定的經濟能力、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養動物、家中環境符合安全規定、定期施打疫苗與回報近況、不隨便棄養、放養、轉讓，以及遵守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條件，確認認養意願及資格後，即可辦理領養手續。歡迎有意願認養流浪動物的教職員生至關懷動物社粉專了解更多資訊。（https://www.facebook.com/tkuanimalofficial/?locale=zh\_TW ）
  
社長資傳三楊宜芮表示，近年大學生飼養貓咪的比例逐漸上升，希望透過活動讓大家認識社團持續投入在流浪動物的救助，及推廣相關知識與觀念。「我們不會強迫任何人領養，只希望每個人都能以適合自己的方式幫助牠們，讓牠們有機會得到幸福。」期盼藉由與政府收容所合作，提高大家對流浪動物的關注，為貓咪尋找到溫暖的家。
  
歐語德文二陳同學分享，雖然家中已有飼養貓咪，無法再認養，但能在活動中與幼貓互動，仍讓她感到十分開心。





